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EARNEST EQUITY LIMITED CSI PROPERTI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聯合公告

有關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EARNEST EQUITY LIMITED 提出自願有條件部份現金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以向合資格股東收購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1,375,000,000股收購股份及 註銷賦予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權利 認購最高達75,420,195股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結果

及

部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宣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A

茲提述(i)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Earnest Equity Limited(「收購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部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ii)本公司及收購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iii)收購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iv)本公司及收購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v)本公司及收購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批准及接納部份收購建議之指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部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結果

誠如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部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訂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星期四)。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已接獲合資格股東及/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就部份收購建議之有效批准以及部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如下:

- (1) 就部份收購建議接獲涉及2,541,806,615股收購股份之有效接納,佔並非由收購方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股份約47.5%;
- (2) 就部份收購建議接獲涉及2,814,738,857股收購股份之有效批准,佔並非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股份約52.6%;及
- (3) 並無就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獲有效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第28.5條, 部份收購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 方可作實:

- (i) 就部份收購建議接獲涉及最少1,375,000,000股收購股份之接納;及
- (ii) 部份收購建議獲得於首個截止日期(除非首個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或之前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並持有50%以上並非由鍾先生、收購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批准,該等股東須填寫批准及接納表格上之獨立空格以表明其批准部份收購建議,並註明其批准部份收購建議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收購建議僅於部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成為無條件。

由於收購守則第28.5條項下之條件已達成,收購方之董事會及董事會欣然宣佈,部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 首個截止日期後之收購期間

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誠如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部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仍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第28.4條,收購方不可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後第14日之後之日期。

## 鍾先生、收購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部份收購建議於股份及 股份權利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即緊接收購期間開始前當日)及本聯合公告日期,鍾先生及收購方直接及間接持有2,836,362,062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數目約34.45%。與鍾先生及/或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部份收購建議)持有、控制或指示47,697,193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數目約0.58%。鍾先生、收購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部份收購建議)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2,884,059,255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數目合共約35.03%。與鍾先生及/或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部份收購建議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有關64,897,876股股份之購股權。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收購期間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收購期間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提呈部份收購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之任何接納。經計及於首個截止日期就部份收購建議接獲之接納,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預期將持有4,259,059,255股股份,佔緊接部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3%。

代表董事會
Earnest Equity Limited *董事* **鍾楚義** 

代表董事會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簡士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鍾楚義先生。

收購方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 及黄宗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森捷拿督、林家禮博士及鄭毓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收購方及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sigroup.hk)。